



金門縣
學校輔導工作之

社會福利資源
參考手冊

目錄

緣起.....	1
學生家庭遭遇問題及可參考運用之社會福利資源.....	2
學生個人遭遇問題及可參考運用之社會福利資源.....	3
以兒少為主之個人及家庭社會福利彙整表.....	4
各項社會福利(補助)詳細內容.....	6
相關社福資源單位及聯絡電話	21

緣起

金門縣雖逐年漸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兼)任輔導教師，但有多數學校仍未有前述兩種輔導人員在校提供服務。通常由一般教師兼任輔導組長來協助學生輔導事務，雖然有認輔制度來擴大輔導的廣度，不過在深度上，多數的老師輔導知能淺薄不足、無法適切地連結相關資源，提供給學生後續的協助，因此較為可惜。

教育部及研究團隊看見了工作實務上的困境，經過多年的編修完成新版國中、國小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提供教師們一個輔導工作的方向。而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社工師們，也從工作實務中發現，多數老師對於社會福利資源的概念及資訊不足，因此沒有頭緒或方向的詢問方式，降低其輔導的效率，也消耗了老師的能量。鑑此，我們在 2019 年展開了金門在地社福資源盤點，由學校輔導的角度(發生的問題)來進行社福資源的分類，透過簡單明瞭的文字敘述，以及相對應的社福單位及內容，讓專輔教師或一般兼任的老師們，輕鬆了解各項問題並找到其解決方式。

將學校輔導面向分為「學生家庭」與「學生個人」，其問題可能的發生分別為：突發事件、身心障礙、經濟問題、就業問題、新住民問題、家庭相處問題、暴力/保護性問題、偏差/行為問題以及身心狀況問題(如圖一)，並整理出「學生家庭」與「學生個人」遭遇問題時，可參考運用之社會福利資源(含：可協助之單位、可提供之服務項目等)。



圖一 學校輔導可參考運用之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圖

此外，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也整理出，以兒少為主之個人及家庭社會福利彙整表，和各項社會福利內容詳細說明(含：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受理單位等)，讓大家能了解中央及金門相關社福資訊和在地組織團體。最後隨著政策的滾動式修正與增訂，擬將本參考手冊進行定期的更新，符合當下的情境使用，讓專輔教師或一般兼任的老師們，更快速尋找到適當的資訊，提供給家長及學生們。

學生家庭遭遇問題及可參考運用之社會福利資源

問題的發生	發生的狀況	可協助的單位	單位內可提供之服務項目
突發事件	符合發生之情形	戶籍地鄉鎮公所	急難救助
		慈濟基金會	急難補助
		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急難補助
		昇恆昌基金會	急難補助
	符合發生之情形(重殘、死亡)及身分條件	戶籍地鄉鎮公所	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
			縣民非意外死亡身心障礙濟助
符合發生之情形，且有收入及財產貧乏陷入困境	戶籍地鄉鎮公所	申請特殊境遇家庭	
經濟問題	收入及財產貧乏陷入困境	戶籍地鄉鎮公所	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收入及財產貧乏陷入困境，且符合發生之情形	戶籍地鄉鎮公所	申請特殊境遇家庭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家扶中心	經濟扶助、獎助學金
		慈濟基金會	長期濟助、助學補助、環境改善補助
	紅十字會	經濟扶助	
符合發生之情形，且導致有經濟困難	戶籍地鄉鎮公所	急難紓困	
就業問題	收入及財產貧乏陷入困境，且符合身份條件	戶籍地鄉鎮公所	以工代賑輔導
			金門縣暑期工讀導航計畫
	問題諮詢、求職及職訓需求	金門就業中心	
新住民問題	新住民生活適應/支持需求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喘息服務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新二代短期課後照顧
家庭相處問題	親職教育/輔導需求	家庭教育中心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婚姻問題諮詢/會談需求	家庭教育中心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培力課程(活動)	家庭教育中心	
		婦女福利中心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暴力/保護性問題	通報需求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民眾：113、責任通報人：關懷 e 起來〕	
	法律求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	
	符合發生之情形，且有收入及財產貧乏陷入困境	戶籍地鄉鎮公所	申請特殊境遇家庭
身心狀況問題	問題諮詢	心理衛生中心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諮商/輔導需求	心理衛生中心	(申請)
	自殺行為	心理衛生中心	(通報)
	成癮狀況	心理衛生中心	(網路成癮協助)
		金門醫院精神科	(酒癮、藥癮協助)
各鄉鎮衛生所		(煙癮協助)	

學生個人遭遇問題及可參考運用之社會福利資源

問題的發生	發生的狀況	可協助的單位	單位內可提供之服務項目
身心障礙	津貼補助	戶籍地鄉鎮公所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
	輔具需求	輔具資源中心	(借用、修繕)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申請補助)
		戶籍地鄉鎮公所	(申請補助)
	交通車需求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申請失能交通車
		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	申請無障礙公車(復康巴士)
	喘息服務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申請居家/機構喘息服務
		身心障礙家長協會	特殊照顧/托育服務
偏差/行為問題	校外輔導協助	少年輔導委員會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諮商/輔導需求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培力課程(活動)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身心狀況問題	諮商/輔導需求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暴力/保護性問題	通報需求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民眾：113、責任通報人：關懷 e 起來〕	
家庭相處問題	親職教育/輔導需求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以兒少為主之個人及家庭社會福利彙整表

項目		① 低收入戶			②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一般戶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資格除經濟條件外，另需符合其他情形)	
資格	收入	0	≤最低生活費 2/3 (7,765 元)	≤最低生活費 (11,648 元)	≤最低生活費 1.5 倍 (17,472 元)	≤ 最低生活費 2.5 倍 (29,120 元) 且≤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33,252 元) (107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2,168 元)	(無)
	動產	0	每戶≤40 萬元，5 口以上，每增加 1 口加 10 萬元	每戶≤40 萬元，5 口以上，每增加 1 口加 10 萬元	每戶≤ 60 萬元，5 口以上，每增加 1 口加 15 萬元	每戶≤150 萬，2 口以上，每增加 1 口加 20 萬元	(無)
	不動產	0	每戶≤ 275 萬元	每戶≤ 275 萬元	每戶≤ 413 萬元	每戶≤ 650 萬元	(無)
家庭生活扶助		每人 8,190 元；第三口(含) 以上 6,358 元	每戶 6,358 元	(無)	(無)	(無)	(無)
⑰特境-緊急生活扶助		(無)	(無)	(無)	(無)	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1,648 元)，最高補助 3 個月為原則 ※同案以補助一次為限	(無)
③ 低收就學生活補助(25 歲以下)		(無)	國中 (小) 2,155 元/月 高中 (職) 以上 6,358 元/月 ※補助發放於就學期間，但部分學制及學生身分無此項補助。		(無)	(無)	(無)
⑯特境-子女生活津貼		(無)	(無)	(無)	(無)	2,380 元/月 (當年度最低工資 1/10) ※未滿 15 歲子女且符合規定之其他情形	(無)
④ 學雜費減免 ⑮特境-教育補助		免學雜費			減免學雜費 60%	減免學雜費 60%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職、大專院校之子女或其他情形之孫子女。	(無)
⑤弱家就學子女自立脫貧計畫		補助課後輔導、才藝課程(美術、舞蹈、樂器等)費用，每月最高 2,000 元、未滿 2,000 元者實支實付，一年最高補助 24,000 元。 ※僅補助國中、國小就學子女。					(無)
⑥弱勢族群交通費補貼		低收入戶戶內人口 6,000 元/年 ※同時符合本縣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實施辦法請領資格者，應優先申請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			身心障礙者手冊之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下 4,000 元/年、重度以上 6,000 元/年。 ※同時符合本縣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實施辦法請領資格者，應優先申請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		
⑦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每月存款 500/1,000/1,250 元，政府提撥相對存入金至帳戶。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方可適用直到年滿 18 歲。				每月存款 500/1,000/1,250 元，政府提撥相對存入金至帳戶。 ※長期安置 2 年以上之失依兒童及少年，方可適用直到年滿 18 歲。	
⑧低收入戶安裝有線電視補助		補助首次安裝費用 1,500 元、每月收視費用 580 元(年繳者每年 6,960 元)			(無)	(無)	(無)
⑨低收入戶補助網路服務費		每戶家用網路服務費 (不含其他加值項目) 每月補助上限為 600 元			(無)	(無)	(無)
⑩補助低收就學子女家購置電腦		每戶補助電腦 1 台，補助依實際購置金額(實支實付)，每台補助最高至 22,000 元為止。※曾接受政府補助購買者，四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無)	(無)	(無)
⑪以工代賑輔導 (950 元/天)		18-65 歲具有工作能力者。			18-65 歲具有工作能力者，且需為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臨時發生事故之中低收入戶。		
⑫暑期工讀導航計畫(877 元/天)		目前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者。					經本府評估後之弱勢家庭子女，目前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者。
⑬傷病醫療 ⑱特境-傷病醫療		全額補助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最近 3 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 3 萬元者： 補助 80%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一年內最高補助 30 萬元。	◎申請人及其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子女或符合其他情形之孫子女，最近 3 個內健保自行負擔費用超過 3 萬元:最高補助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70%，每人每年最多補助 12 萬元。 ◎未滿 6 歲子女或孫子女： 健保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多補助 12 萬元。	◎家庭總收入平均≤ 16,703 元(最低生活標準 1.5 倍)，近 3 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 5 萬元者： 補助 70%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一年內最高補助 15 萬元。
⑬住院看護費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2,000 元，一年內最高補助 24 萬元。			◎一個月內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三萬元：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000 元，一年內最高補助 12 萬元。	(無)	◎家庭總收入平均≤ 16,703 元(最低生活標準 1.5 倍)，一個月內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或最近 3 個月累計超過 5 萬元以上者：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650 元，一年內最高補助 78,000 元。

項目		① 低收入戶			②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資格除經濟條件外，另需符合其他情形)		一般戶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⑭低收、中低收健保保費補助		全額補助健保保費自付額，就醫時另有補助其門診、急診、住院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 全額補助健保保費自付額 ◎其他家庭成員： 補助 1/2 健保保費自付額	(無)		(無)
三節慰問金		3,000 元/節(不含公費收容安置者)			(無)	(無)		(無)
急難救助	⑳喪葬救助	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經各鄉(鎮) 公所辦理埋葬，其經費由各鄉(鎮) 公所陳報本府按實核支，核支金額每人最高以新臺幣 8 萬元為限。			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若負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經各鄉(鎮) 公所辦理埋葬，其經費由各鄉(鎮) 公所陳報本府按實核支，核支金額每人最高以新臺幣 8 萬元為限。			
	㉑傷病救助	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符合申領本縣意外濟助金者僅能擇一申領。			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負家庭主要生計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 ※符合申領本縣意外濟助金者僅能擇一申領。			
	㉒生活救助	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㉓川資救助	視實際需要補助必要之交通費、餐費及住宿費。						
㉔急難紓困		符合其規定之情形者，補助大約 1-3 萬元。 ※急難事由以最近 3 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 1 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 1 次之救助。						
㉕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			因意外身亡	因意外致身體成殘者依其傷害等級核給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16 歲至 64 歲者	最高 50 萬元	40 萬元	30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未滿 16 歲或 65 歲以上者	最高核給新臺幣 25 萬元	20 萬元	15 萬元	10 萬元	5 萬元	
㉖縣民非因意外死亡身心障礙濟助		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事故致死亡			非因意外事故致身心障礙第一類且經法院監護宣告判定		已申領身心障礙濟助金者，於未滿六十五歲以前死亡，符合本辦法死亡濟助之規定者，僅得申請濟助金之差額	
		最高 20 萬元			最高 15 萬元		5 萬元	

項目		① 低收入戶			②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資格除經濟條件外，另需符合其他情形)	一般戶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㉘ 身心障礙 生活補助	輕度	5,065 元/月			3,772 元/月	◎中低、低收入戶之外，其他家庭條件：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2. 動產每戶≤200 萬 (2 口以上，每增加 1 口加 25 萬元) 3. 不動產≤650 萬。	3,772 元/月
	中度 ↑	8,836 元/月			5,065 元/月		5,065 元/月
㉙金門縣身障者 居家生活津貼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2,500 元/月		3,000 元/月		3,500 元/月	4,000 元/月
㉚弱勢兒少生活扶 助		符合其規定之情形者，每人每月補助 2,047 元。 註：惟受扶助對象全家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項補助，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㉛弱勢兒少緊急生 活扶助		符合其規定之情形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註：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 6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各項社會福利(補助)列表

①申請列冊低收入戶.....	7
②申請列冊中低收入戶.....	7
③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8
④學生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8
⑤金門縣政府補助低收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脫貧.....	8
⑥金門縣弱勢族群交通費補助.....	9
⑦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9
⑧金門縣低收入戶有線電視補助.....	9
⑨金門縣補助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	10
⑩金門縣補助低收就學子女購置電腦.....	10
⑪以工代賑輔導.....	10
⑫金門縣政府暑期工讀導航計畫.....	11
⑬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	11
⑭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參加健康保險費用補助.....	12
⑮特境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13
⑯特境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13
⑰特境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13
⑱特境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13
⑲特境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14
⑳特境家庭—法律訴訟補助.....	14
㉑急難救助—喪葬救助.....	15
㉒急難救助—傷病救助.....	15
㉓急難救助—生活救助.....	15
㉔急難救助—川資救助.....	15
㉕急難紓困（原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15
㉖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	16
㉗縣民非因意外死亡身心障礙濟助.....	17
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18
㉙金門縣身障者居家生活津貼.....	18
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9
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20

各項社會福利(補助)詳細內容

福利項目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
① 申請 列冊 低收入戶	福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109 年度為 1 萬 1,648 元/人/月)。 2. 動產：每戶(4 口內)≤40 萬元，5 口以上，每增加 1 口加 10 萬元。 3. 不動產：每戶不超過 275 萬元。 註：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全家人口之範圍應包括： 1. 配偶。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服務內容 列為低收入戶。	1.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資料(必要時請附相關之戶籍謄本)。 2. 全戶之財產、稅賦證明。 3. 在學學生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 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6. 在營服役者(含志願役)之服役證明。 7. 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之在監服刑證明。 8. 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如失蹤多年應有最近六個月之協尋紀錄)。 9. 戶內列冊人口(福利人口)之郵局或土銀存摺封面影本。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各戶籍地鄉鎮公所 (P.21)
② 申請 列冊 中低收入戶	福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109 年度為 1 萬 1,648 元/人/月)。 2. 動產：每戶(4 口內)≤60 萬元，5 口以上，每增加 1 口加 15 萬元。 3. 不動產：每戶不超過 413 萬元。 註：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全家人口之範圍應包括： 1. 配偶。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福利項目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
③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福利對象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第二、三款子女，為未滿二十五歲就讀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博士班、碩士班、安置身心障礙機構、建教合作班、啟智學校學生及在學公費生者）。 註：經審核發給本補助者，有身分或學籍變更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通知本府。如有死亡、辦理休學或退學、戶籍遷出本縣或不符申請資格之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補助，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服務內容 國中(小)：每人每月補助 2,155 元。 高中(職)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6,358 元。	1. 申請表。 2. 註冊繳費收據、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3.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申請人備妥文件於學校開學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	各戶籍地鄉鎮公所 (P.21)
④ 學生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福利對象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以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服務內容 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60%。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減免學雜費 60%。 註：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1. 申請表。 2. 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註：申請人備妥文件於開學註冊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學生就讀之學校
⑤ 金門縣政府補助低收入及弱勢家庭就學子女脫貧	福利對象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國中小以下)。 服務內容 補助課後輔導、才藝課程(美術、舞蹈、樂器等)費用，每月最高 2,000 元、未滿 2,000 元者實支實付，一年最高補助 24,000 元。 註：僅補助國中、國小就學子女。	1. 申請書。 2. 本縣立案補習班、安親班支出原始憑證及領據。 3.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註：鄉鎮公所查核後送本府社會處複核通過後辦理補助款核撥。	各戶籍地鄉鎮公所 (P.21)

福利項目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
⑥ 金門縣弱勢族群交通費補助	福利對象 1. 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戶內人口。 2. 設籍本縣並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 1. 低收入戶補助 6,000 元/年。 2. 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下)補助 4,000 元/年。 3. 身心障礙者(重度以上)補助 6,000 元/年。 註：同時具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身分者可擇優申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同時符合本縣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實施辦法請領資格者，應優先申請學生交通圖書文具補貼，如金額低於本辦法補貼標準者，再依本辦法申請其差額。	於使用後持票根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申領，當場發給現金補助。 註：交通費補貼範圍以搭乘臺灣與金門之間航空機票(船票)及金門與廈門(或泉州)之間船票為限，其起迄點應有一方為本縣。	各戶籍地鄉鎮公所 (P.21)
⑦ 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福利對象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或長期安置 2 年以上之失依兒童及少年直到年滿 18 歲。 服務內容 每月存款 500/1,000/1,250 元，政府提撥相對存入金至帳戶。 註：在儲蓄過程若有困難或疑問，則有相關社工人員可進行諮詢及輔導。	1. 申請需準備契約書和說明書。 2. 準備扣款帳戶的印鑑章。(如果是約定轉帳繳存者，則須再簽定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並蓋帳戶印鑑章) 3. 提供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 4. 需要父、母雙方的簽名或蓋章。 註：(若開戶兒童只有父或母一方擔任法定代理人，契約書上則只需要父或母一方的簽名或蓋章)	縣政府社會處 (P.21)
⑧ 金門縣低收入戶有線電視補助	福利對象 低收入戶資格者，以戶為單位(戶長名義)提出申請。 服務內容 補助首次安裝費用 1,500 元，每月收視費用 580 元(年繳者每年 6,960 元)。 註：已完成首次安裝程序者，不得重複申請安裝費用補助。	1. 申請書。 2. 支出原始憑證。 3.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4. 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首次申請免附)。 註：鄉鎮公所查核後送本府社會局複核通過後辦理補助款核撥。	各戶籍地鄉鎮公所 (P.21)

福利項目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
⑨ 金門縣補助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	福利對象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以戶為單位(戶長名義)提出申請。 服務內容 收入戶每戶家用網路服務費(不含其他加值項目)，每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600 元整(未達 600 元覈實補助)。	1. 申請書。 2. 支出原始憑證。 3.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4. 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 註：鄉鎮公所查核後送本府社會局複核通過後辦理補助款核撥。	各戶籍地鄉鎮公所 (P.21)
⑩ 金門縣補助就學子女購置電腦	福利對象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戶內有就學子女)，以戶為單位(戶長名義)提出申請。 服務內容 每戶補助電腦 1 台，每台補助最高 2 萬 2 千元，購置金額未達新臺幣 2 萬 2 千元者補助實際支出金額。	1. 本府統一採購分送。 2. 自行購買(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支出原始憑證及領據。 (3)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4) 購置電腦照片 註：曾接受政府補助購買者，4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各戶籍地鄉鎮公所 (P.21)
⑪ 以工代賑輔導	福利對象 凡設籍本縣年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具有工作能力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 本縣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單親家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臨時發生事故急需工作且符合中低收入身分，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且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者。 3. 管理單位如未覓得符合前二款規定對象時，得救助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府評估確實需要者，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戶以 1 人為限。 服務內容 以工代賑人員每人每月服務不得逾 22 日，每日服務時數不得低於 4 小時或逾 8 小時，以工代賑救助金按日計算，每日救助金新臺幣 950 元整。	1. 申請書 2. 全戶戶籍資料或戶口名簿影本 3. 低收入戶證明及財稅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	各戶籍地鄉鎮公所 (P.21)

福利項目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
⑫ 金門縣政府暑期工讀導航計畫	福利對象 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經本府評估後之弱勢家庭子女目前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所。 服務內容 工讀生每人每月服務不得逾 22 日，每日報酬為新臺幣 877 元。(享有勞保及勞退提撥)	由本府或各鄉鎮公所就轄區相關資格之學生，調查其暑期工讀需求，並將申請表及名冊送至縣府審查。 註：可在每年 5-6 月期間向社會處詢問，並填寫申請表。	各戶籍地鄉鎮公所
⑬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	福利對象 ①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②設籍本縣之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1.5 倍)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③非屬前二項，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服務內容 1. 傷病醫療：符合②最近 3 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 3 萬元者→補助 80%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一年內最高補助 30 萬元；符合③最近 3 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 5 萬元者→補助 70%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一年內最高補助 15 萬元。列冊低收入戶醫療費用，不受累計金額之限制。 2. 住院看護：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證明需聘雇專人看護。符合②一個月內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000 元，一年內最高補助 12 萬元；符合③一個月內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或最近 3 個月累計超過 5 萬元以上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650 元，一年內最高補助 7 萬 8 千元。符合①之醫療費用，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2,000 元，一年內最高補助 24 萬元。 3. 傷病醫療或住院看護，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以在全民健康保險局特約醫療院所，未參加健保者以在公立或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者為限。	1. 申請表。 2. 全戶戶籍資料。 3.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需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部份負擔費用證明。 5. 申請看護費用補助者需檢附醫療院所主治醫師出具之需聘僱專人看護證明，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 1：應於醫療或住院日起 3 個月內申請。 註 2：傷病醫療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特別護士、指定醫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以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經醫院證明無法使用健保床之病房費除外)、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衛材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內含「特殊材料費」、「特殊藥品費」者，請檢附非指定相關醫療費用證明書或由院方註明該項費用非屬「指定材料費」及「指定藥品費」(特殊藥品費、高價藥品費)之證明；無法出具證明，且醫療費用收據僅記載(特殊材料費)或(特殊藥品費、高價藥品費)者，不予補助。	各戶籍地鄉鎮公所 (P.21)

福利項目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
⑭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參加健康保險費用補助	福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服務內容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健保保費自付額。 2. 中低收入戶：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額補助健保保費自付額；其餘家庭成員，補助 1/2 健保保費自付額。	註：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由戶籍所在地公所主動加保；而中低收入戶資格由縣府社會處主動加保	各鄉鎮公所 / 社會處 (P.21)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男女皆可申請】

★申請人及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
2. 新住民與設籍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3. 收入及財產標準：
 -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29,120 元)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33,252 元)。**【107 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 22,168 元】**
 - (2). 全家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按面額計算金額超過一定數額。
【一定數額之計算方式：150 萬元 + (A-1)×20 萬元，其中 A 為全家人口】
 - (3). 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其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
4. 符合下列規定各款情形之一，如下：
 -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 家庭暴力受害者。
 -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
 -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6).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7). 其他經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調查表。
 2. 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4. 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註：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福利項目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
⑮ 特境家庭 子女教育補助	福利對象 符合扶助對象各款，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服務內容 減免學雜費 60%。 註：待資格審查核可後將由鄉鎮公所開立資格認定公文，方可至子女就讀學校辦理後續減免手續。	1. 申請調查表。 2. 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4. 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可證明就讀學校之註冊單、通知單。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學生就讀之學校
⑯ 特境家庭 子女生活津貼	福利對象 限符合補助對象第一、二、三、五、六款對象之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 備註：符合第三款規定，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服務內容 每 1 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 1/10 (2,380 元)，每年申請 1 次。	1. 申請調查表。 2. 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4. 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5. (孫)子女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各戶籍地鄉鎮公所 (P.21)
⑰ 特境家庭 緊急生活扶助	福利對象 限符合補助對象各款。 服務內容 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 倍核發，每人每次最高以補助 3 個月為原則，同一案情以補助 1 次為限。	1. 申請調查表。 2. 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4. 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⑱ 特境家庭 傷病醫療補助	福利對象 限符合扶助對象各款認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人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 3 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超過 3 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它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2. 未滿 6 歲之(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1. 申請調查表。 2. 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檢核後返還)。 4. 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檢核後返還)。 5.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6. 醫療費用收據(含明細)正本。 7. 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8. 診斷證明書正本。	

福利項目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
	服務內容 1. 本人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孫)子女孫，近 3 個月內健保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2. 未滿 6 歲之(孫)子女，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9.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註 1：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i> <i>註 2：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申請。</i>	各戶籍地鄉鎮公所 (P.21)
⑱ 特境家庭 兒童托育津貼	福利對象 限符合扶助對象第一、二、三、五、六款之未滿 6 歲子女或孫子女。 服務內容 1. 申請優先獲准進入公托者，核予資格認定函。 2. 就讀立案私立托教機構者，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 <i>註：符合第三款規定，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i>	1. 申請調查表。 2. 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4. 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5. 6 個月內繳費收據或註冊證明。 6. 幼兒園立案證明影本。 7. (孫)子女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註 1：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i> <i>註 2：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i>	
⑳ 特境家庭 法律訴訟補助	福利對象 限符合扶助對象第三款者【家庭暴力受害者】。 服務內容 每人最高補助 5 萬元。	1. 申請調查表。 2. 切結書。 3.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4. 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5.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6. 3 個月內委任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7. 訴訟或判決書影本。 8.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註 1：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i> <i>註 2：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申請。</i>	

福利項目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
②① 急難救助 喪葬救助	福利對象 1. 本縣民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2. 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由當地鄉鎮公所辦理葬埋。 服務內容 低收入戶及負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其餘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1. 申請表。 2. 戶籍證明文件。 3. 死亡證明或除戶戶籍證明。 4.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註 1：應自事故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註 2：經各鄉(鎮) 公所辦理埋葬，其經費由各鄉(鎮) 公所陳報本府按實核支，核支金額每人最高以 8 萬元為限。	各戶籍地鄉鎮公所 (P.21)
②② 急難救助 傷病救助	福利對象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服務內容 低收入戶及負家庭主要生計者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其餘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1. 申請表。 2. 戶籍證明文件。 3. 診斷證明及醫藥費收據正本。 4.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註 1：應自事故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註 2：符合申領本縣意外濟助金者，僅能擇一申領。	
②③ 急難救助 生活救助	福利對象 1. 本縣民眾負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服務內容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1. 申請表。 2. 戶籍證明文件。 3. 其他急難事件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註：應自事故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②④ 急難救助 川資救助	福利對象 行旅本縣(他縣市) 之他縣市(本縣) 民眾，流落本縣(他縣市)，缺乏旅費返鄉者。 服務內容 視實際需要補助必要之交通費、餐費及住宿費。	1. 申請表。 2. 戶籍證明文件。 3. 其他急難事件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註：應自事故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②⑤ 急難紓困	福利對象 1.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1. 申請書/通報表 1 份。 2. 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證明文件。 3. 申請事由相關證明 (如死亡證明、失蹤證明、罹患重傷病證明、失業	

福利項目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
(原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2.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3.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5.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6.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服務內容 急難事由以最近 3 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 1 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 1 次之救助。	證明、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等)。 註 1：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社區鄰里、學校、相關單位等...皆可協助申請。 註 2：經評估後核予救助者，將一次或分次發給救助金。 註 3：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	各戶籍地鄉鎮公所 (P.21)
②⑥ 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	福利對象 當事人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原因)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死或身體成殘，現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之一者，得申請本濟助金。 1. 設籍本縣連續滿 10 年者。 2. 於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前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 10 年者。 3. 出生地於本縣或在本縣辦理出生登記者。 4. 與符合前三款規定情形之人結婚之配偶。但以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或其配偶死亡而未再婚者為限。前項第四款之配偶為外籍(大陸地區)配偶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且實際居住本縣者，不受設籍之限制。 服務內容 1. 因意外身亡：16-64 歲者，最高 50 萬元；未滿 16 歲或 65 歲以上者，最高 25 萬元。 2. 因意外致身體成殘者，依其傷害等級核給：16-64 歲者，極重度(40 萬元)、重度(30 萬元)、中度(20 萬元)、輕度(10 萬元)；未滿 16 歲或 65 歲以上者，極重度(20 萬元)、重度(15 萬元)、中度(10 萬元)、輕度(5 萬元)。	1. 因意外身亡： (1). 填寫申請書。 (2).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檢察機關之死亡證明書。 (3). 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 (4). 境外者，應檢附該國(地區)政府部門發給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 註：申請人應自事故發生日起 6 個月內。 2. 因意外致身體成殘者： (1). 填寫申請書。 (2). 傷害等級表。 (3).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4). 意外事故原因。 (5). 戶籍資料。 註：自身心障礙手冊主管機關首次核發手冊日期起 6 個月內。	各戶籍地鄉鎮公所 (P.21)

福利項目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
②⑦ 縣民 非因 意外 死亡 身心 障礙 濟助	福利對象 當事人為 16 歲至 64 歲者，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事故致死亡，或經審核認定為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身心障礙病患，符合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並經法院為監護宣告裁定。 1. 設籍本縣連續滿 10 年者。 2. 於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前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 10 年者。 3. 出生地於本縣或在本縣辦理出生登記者。 4. 與符合前三款規定情形之人結婚之配偶。但以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或其配偶死亡而未再婚者為限。前項第四款之配偶為外籍(大陸地區)配偶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且實際居住本縣者，不受設籍之限制。 服務內容 1. 因病死、猝死、其他非因意外事故致死亡：最高 20 萬元。 2. 非因意外事故致身心障礙第一類且經法院監護宣告判定：最高 15 萬元。 註：已申領身心障礙濟助金者，於未滿六十五歲以前死亡，符合本辦法死亡濟助之規定者，僅得申請濟助金之差額 5 萬元。	1. 身亡者： (1). 填寫申請書。 (2).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檢察機關之死亡證明書。 (3). 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 (4). 境外者，應檢附該國(地區)政府部門發給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 2. 身障者： (1). 填寫申請書。 (2). 戶籍資料。 (3).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 法院監護宣告裁定等相關證明。 註：申請人應自事故發生日起 6 個月內。	各 戶 籍 地 鄉 鎮 公 所 (P.21)

福利項目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
⑳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福利對象 設籍於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108 年度為 1 萬 6,703 元/人/月)·且未接受政府相同屬性補助·亦未經公費收容安置者。 2. 全家存款本金及投資有價證券·1 人不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 3. 全家土地及房屋價值不超過公告現值 650 萬元。 服務內容 1. 列冊低收入戶者：障礙等級中(重)度以上者·每人每月核發 8,836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核發 5,065 元。 2. 列冊中低收入戶：障礙等級中(重)度以上者·每人每月核發 5,065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核發 3,772 元。 3. 非屬前 2 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5,065 元；輕度每人每月核發 3,772 元。	1. 申請書。 2. 全家應計人口之戶籍資料。 3.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4. 中低收入戶證明。 5. 最近一年度的財稅資料(低收入戶免附)。	各戶籍地鄉鎮公所 (P.21)
㉑ 金門縣身障者居家生活津貼	福利對象 持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 1. 設籍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 (1). 至申請日止連續設籍本縣滿 15 年者。 (2). 曾設籍本縣且設籍時間累積滿 20 年者。出生地於本縣或本要點修訂實施前已核定發給有案者·或初次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之日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不受上開設籍年限之限制。 2. 未經政府全額公費收容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 3. 非現職有給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 服務內容 依身障等級每月給予·輕度：2,500 元、中度：3,000 元、重度：3,500 元、極重度：4,000 元。	1. 申請表及切結書乙份。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 3. 申請人之私章及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未滿 20 歲且未結婚或受禁治產宣告者·另需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私章及身分證明文件。 4.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5. 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資料。 6. 如當事人不克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應檢附授權書。 7. 其他相關文件。 註：申請人為未滿 20 歲·且未結婚或受禁治產宣告者·須由法定代理人辦理	

福利項目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
③⑩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福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補助對象及其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 1.5 倍(109 年度為 1 萬 1,648 元/人/月)。 2. 全家人口全家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合計金額未超過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 25 萬元。 3.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 650 萬元。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生活扶助： 1. 因父母雙亡、離婚、一方死亡、失蹤(6 個月以上)、重大傷病、因案服刑(1 年以上)或由一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致生活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2.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違反本法禁止之行為，經社會局委託其他親屬收容。 3.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遭受非自願性失業或戶內兒童及少年罹患重大傷病)。 4.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5. 無扶養義務人或經社會局評估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服務內容 每人每月補助 2,047 元。 註：惟受扶助對象全家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項補助，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1.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及切結書。 2. 戶口名簿(須顯示個人記事欄)。 3. 國稅局核發之最近 1 年全戶綜合所得稅、財產歸戶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 4. 行政院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5. 15 歲以上，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6. 受扶助之兒童及少年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7. 離婚者，應檢附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影本)。 8. 失蹤者，應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失蹤人口查屬單正本(6 個月以上，2 年以內)。 9. 患有重大疾病者，應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10.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11. 服刑中者，應檢附 3 個月內仍在監服刑之證明正本。 12. 父母工作有所異動時，現職工作薪資證明單(須工作單位證明)。 13. 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中有註明支付子女教育費或生活費者，倘未支付，應檢附法院或公證人公證書證明。 14. 非自願離職證明或全民健康保險局開具之重大傷病證明。 15. 經醫療院所出具懷孕之診斷證明書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各戶籍地鄉鎮公所 (P.21)

福利項目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應備文件	受理單位
③①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福利對象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1. 兒童及少年未滿十八歲。 2. 設籍本縣或實際居本縣超過六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 3. 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4. 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但羈押中不得申請)、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經濟扶助。 5.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109 年度為 1 萬 1,648 元/人/月)。 6. 全家人口動產平均每人≤15 萬元。 7. 全家人口不動產總值≤650 萬元。 服務內容 符合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實地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延長 6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1. 申請表（必備文件）及切結書。 2. 兒童少年或申請人之郵政存簿封面影本（必備文件）。 3. 15 歲以上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全家人口最近 1 年內完稅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對象包括：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之親屬）。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正)本。 （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 (1). 診斷證明書。 (2). 3 個月內在監證明。 (3). 死亡證明書。 (4). 保護令。 (5). 警察機關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 (6). 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 (7).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 (8). 就業服務中心失業給付申請案件認定及再認定單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9). 重大傷病卡。 (10). 身心障礙手冊。 (11). 其他相關文件（如租賃契約、離職證明 / 定期契約證明 / 勞保加退保證明、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動產 / 財產 / 薪資遭強制執行證明文件。 (12). 藥酒癮戒治證明。 (13). 出境證明文件。 (14). 驗傷證明。 (15). 子女教育支出單據。 (16). 社工員調查訪視或評估報告等。	各戶籍地鄉鎮公所 (P.21)

相關社福資源單位及聯絡電話

一、鄉鎮公所

單位	單位電話	單位服務內容
金城鎮公所【社會課】	082-325058	社會救助及各項社會福利申請
金湖鎮公所【社會課】	082-332528	社會救助及各項社會福利申請
金沙鎮公所【社會課】	082-352149	社會救助及各項社會福利申請
金寧鄉公所【社會課】	082-325610	社會救助及各項社會福利申請
烈嶼鄉公所【社會課】	082-364506	社會救助及各項社會福利申請

二、政府單位

單位	單位電話	單位服務內容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撥打 1957	相關社會福利諮詢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82-322897 082-324648	社會救助及各項社會福利統籌
社會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82-324846	脆弱家庭、個人及家庭功能評估、情緒支持與關懷、協調親職功能與諮詢、連結社會資源網絡、社會福利服務諮詢、經濟扶助諮詢與訪視
社會處-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82-335756	以新住民及家庭為對象 個案管理、個人/家庭支持服務(培力課程、親子活動)、特殊照顧(臨時托育)協助、喘息服務(新二代短期課後照顧方案)
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承接)	082-312838	提供兒少休閒場所 每周二至六 09:00-18:20 多元體驗(培力)活動/營隊、主題性小團體、課後輔導方案、學生志工隊
社會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承接)	082-334166	婦女成長活動與培力訓練、福利與法律諮詢、相關權益宣導活動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服務中心 (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承接)	082-334056	個人/家庭照顧服務、社會參與服務、身心障礙者保護協助、福利諮詢與轉介
社會處-輔具資源中心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	082-333629	輔具諮詢/評估、輔具借用/回收及修繕、協助輔具申請及使用訓練
社會處-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	082-337886	發展遲緩通報暨個管中心、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早療課程、親職教育課程/輔導、諮商或心理治療、福利諮詢)
社會處-托育資源中心 (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	082-337733	以 6 歲以下嬰幼兒與其家長為對象 托育服務/嬰幼兒照顧諮詢、親職教育課程、親子活動、提供兒童玩具及圖書室空間

單位	單位電話	單位服務內容
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82-373000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業務、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教育人員由『關懷e起來』進行通報】
教育處-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	082-330360	學生個別/團體輔導與諮商、教師/家長個別諮詢、校園安心服務
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82-337885 1925 專線	精神衛生資源、自殺防治資源、諮商或心理治療 【自殺防治通報單位】
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82-337555	成癮(藥癮、酒癮、網癮)防治服務資源
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82-334228 1966 專線	長照 2.0 相關服務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喘息服務、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輔會)	082-329559 082-311293	少年輔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教育宣導、曝險少年諮商與輔導、行方不明少年之查(協)尋、相關少年保護業務配合辦理
家庭教育中心	082-312843	親職/婚姻/倫理/性別教育、家庭議題諮詢與輔導、家庭教育宣導活動、樂齡學習資源

三、民間單位

單位	單位電話	單位服務內容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	082-37520	一般法律諮詢、法律(扶助)服務〔含重大權益申訴、諮詢、調解、訴訟、身分取得、監護、財產管理、親權等身分權益處理〕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082-312995 1995 專線	憂鬱及自殺防治資源(校園/社區宣導、系列講座、親子闖關活動)、諮商或心理治療
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金門分會	082-334579	長期濟助、居家關懷、急難補助、助學補助、環境改善補助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金門縣支會	082-371559	民間經濟扶助(現金補助)、實物/物資提供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金門分事務所 (金門家扶中心)	082-326139	兒少社區支持服務、兒童保護 (含寄養)業務及宣導、韋世代獎助學金 <i>限扶助服務對象：民間經濟扶助(現金補助)、個案/家庭會談及訪視、實物/物資提供、兒少及家庭脫貧/支持方案</i>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	082-334380	精神醫療相關諮詢及轉介、個案管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輔導(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廠)、精神病友/家屬互助團體及聯誼服務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082-337393	身障服務資源與諮詢、喘息服務(特殊照顧/托育協助)、安排參加團活動/學習方案等資源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	082-330765	身障服務資源(實物/物資提供、協助喪葬事宜(輓聯事宜)、無障礙公車申請服務)



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Kinmen Student Counseling Center

2020. 01 首編